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 Noble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Prime」）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雋揚有限公司（「雋揚」）之 500 股普通股（即雋揚之 50% 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雋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50% 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最初代價為 1,200,111,000 港元，代價可予調整上限為 311,912,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雋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雋揚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37,067,916 (99.99%)	100 (0.01%)	是

決議案	票數 (%)		獲獨立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2. 追認、確認及批准 Noble Prime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 Allround Holdings Limited (全能控股有限公司*) (「全能」) 之 60 股普通股 (即全能 60% 之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即全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60% 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代價為 644,378,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 (「全能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以落實全能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37,067,916 (99.99%)	100 (0.01%)	是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38,967,838 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Marble King (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沛鈞先生及柯沛縈女士各持有 3,260,004,812 股股份、7,000,000 股股份及 7,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各約 73.44%、0.16% 及 0.16%) 及彼等之聯繫人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因此,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164,963,026 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2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贊成,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國光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柯為湘先生 (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